

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約用人員（環16）徵才公告

徵才機關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人員區分：約用人員

官職等：月薪 38,948 元

職稱：約用人員

名額：1 名 性別：不限

工作地點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（26841 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100 號）

上網期間：自 115 年 6 月 26 日至 115 年 6 月 29 日

是否適合身心障礙者之職務：是否

是否適合原住民之職務：是否

資格條件：

- 1、國內外大學之環保、化學、毒(藥)理學、食品科學等相關學系畢業者或國內外大學之理工相關科系畢業，且曾從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相關業務至少 3 年之工作經驗。
- 2、熟悉電腦及文書作業系統（office 等軟體）及文書處理能力。
- 3、具備服務熱忱、積極負責、溝通協調能力及守法廉潔觀念。
- 4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規定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。

工作項目：

- 1、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及食安管理相關業務。
- 2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聯絡方式：

- 一、符合前項資格條件者，請檢具下列報名相關資料於 115 年 6 月 29 日前寄(送)達「26841 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100 號環保局人事室收」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綜計科約用人員職缺」及白天聯絡電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資格符合者通知面試，不合者恕不退件，面試後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

- 1、報名表、切結書及自傳(請於本徵才公告「職缺相關附件」處下載使用)
- 2、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 1 張，黏貼於報名表。
- 3、自傳一篇約 1,000 字。
- 4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5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6、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- 7、相關專業證照影本。
- 8、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。(無則免附)

- 二、報名表等相關文件請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並裝置於信封內，寄(送)前請詳加檢查各項表件是否齊全，倘資格不符、填寫不明或表件錯誤、不

全者，視同不合格處理。

- 三、報名者所送各種證件經查明有變造或虛偽者，於甄選前發現者不予面試；於甄選完竣後錄取通知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錄取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- 四、僱用期限自錄取簽約僱用之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服務成績考核優良者得以續僱；僱用原因消失時，應無條件解僱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，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五、本職缺得列候補名額 2 名，於正取人員無法報到時依序遞補，候補期間為五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聯絡電話：03-9907755 分機 150 吳科長或分機 560 鄒主任。